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
號

承辦人:韓志翔

電話: 02-21910189#2431

電子信箱: hangy0203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:法綜決字第106000375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A11000000F\_10600037520A0C\_ATTCH6.pdf)

主旨:衛生福利部函以,有關「校園知情愛滋感染者之處遇Q&A」及「外籍勞工來台後得知感染愛滋之處遇Q&A」已公布於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,請自行下載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2日衛授疾字第1060300320號函辦理,並影附來函供參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,無須轉行)

副本: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

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電10計-03-03で18:22:10章

線 :

訂